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忠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3738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忠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忠義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

01 二審法院而言。如上訴第二審法院，上訴不合法被駁回，或  
02 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因第二審法院未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3 最後之判決，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4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  
0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且均分別確定在  
06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7 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  
08 34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後，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嗣由  
0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48號判決駁回上  
10 訴確定，惟該上訴審係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不經言詞  
11 辯論，逕為上訴駁回之程序判決，故本院仍為該案最後審理  
12 事實判決之法院，是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  
13 審應為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所為112年度易字第3440號判  
14 決，聲請書此部分核屬誤載，應由本院逕予更正，附此敘  
15 明。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  
17 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  
18 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  
19 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  
20 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1 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  
22 內就本案表示意見，該函文於113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於受  
23 刑人住所地所在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  
24 社分駐所，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受刑  
25 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27 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  
28 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9 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  
30 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劉欣怡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附表：受刑人賴忠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9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行使偽造私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8日	113年2月27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44358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速偵字第8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聲請書誤載為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應予更 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440號 (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上 易字第448號，應予更正)	113年度豐簡字第13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1日 (聲請書誤載為113年6月1 8日，應予更正)	113年3月22日 (聲請書誤載為113年9月2 5日，應予更正)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48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13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18日 (上訴駁回)	113年9月25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727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3738號	